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监测执法处〕合同〔2025〕年8号

项目名称：滁河宁滁交界断面水污染预警监测能力提升

使用单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供货单位：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8月13日

合同编号：〔监测执法处〕合同〔2025〕年8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宁政采 202503120371 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南京市建邺区新城大厦 e 座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昌平北七家宏福创业园 A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甲方）委托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滁河宁滁交界断面水污染预警监测能力提升。

2、具体服务内容：见下表。（具体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型号	品牌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总价
1	水温、pH、溶解氧、电导率、浊度自动分析仪	1	套	LFWCS-2008	力合科技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2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LFS-2002(CODMn)	力合科技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3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LFS-2002(NH)	力合科技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4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LFS-2002(TP)	力合科技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5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LFS-2002(TN)	力合科技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0	¥110,000.00
6	重金属（锰）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LFS-2002(Mn)	力合科技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7	水中油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LFS-2002(oil)	力合科技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20,000.00	¥120,000.00
8	挥发性有机物水质自动分析仪	1	套	LFWGCMS-300	力合科技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0.00	¥1,560,000.00
9	水质综合生物毒性在线仪	1	套	LFTOX-Z2010	力合科技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280,000.00	¥280,000.00
10	采水单元	1	套	力合科技定制	力合科技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0.00
11	配水、预处理单元	1	套	力合科技定制	力合科技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0	¥45,000.00

12		数据采集与传输单元	1	套	力合科技定制	力合科技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	¥70,000.00
13		留样单元	1	套	力合科技定制	力合科技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35,000.00
14		控制单元	1	套	力合科技定制	力合科技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75,000.00
15		视频监控单元	1	套	力合科技定制	力合科技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5,000.00
16		辅助单元	1	套	力合科技定制	力合科技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80,000.00
17		一体化站房(含文化化建设)	1	套	定制	圣通和	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18	运维服务	运行维护服务	6	年	配套	圣通和	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900,000.00
合计								¥4,170,000.00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有效期

1.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肆佰壹拾柒万元整 (大写) 人民币 (¥4,170,000.00)。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工程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 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 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技术资料及保密

1、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或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或资料、服务内容或信息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要范围。

3、本合同项下的与合同及其履行相关的全部信息、资料、技术等, 除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需要披露或者根据公开招标等程序依法需要披露外,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其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泄露、披露, 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4、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甲方相关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信息、资料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非法透露、泄露、披露，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本合同项下约定的3及4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未生效、无效、被撤销、履行完毕或者发生诉讼、仲裁而终止或无效；合同解除或终止的，除非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否则有关保密义务仍应遵守。

第七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设备安装并具备验收条件，非乙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期限执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合同履行期。

2、按照《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建设技术规范（试行）》，《江苏省地表水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规范（试行）》实施本项目。

3、货物到达安装现场后，供应商和采购人共同打开包装验货检查货物数量。供应商应提供详细单据。如果货物质量或技术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货物有明显损坏，采购人有权提出索赔。只有经安装调试并且技术性能达到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技术要求后，采购人才能接受全部货物。仪器设备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供应商法律责任。

4、操作手册及工具：供应商必须提供系统所有仪器设备、软件、附件、备品备件等详细的操作手册，详细的系统操作和维护手册、组态软件使用手册。提供配套完整的专用工具箱。

5、质保期：所有货物质保期为3年（自项目验收之日起）。

6、供货期：合同签订后60天内完成站点建设并具备验收条件，非乙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期限执行，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延长合同履行期。

7、运维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6年。质保期结束后的运维期内，仪器故障（除非乙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仪器故障之外）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

（1）项目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30%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对应金额预付款；

（2）项目完成站点建设并通过技术验收后，甲方根据市财政资金下达时间，凭乙方开具的合同总价70%的增值税发票，向乙方支付对应金额货款。乙方收到甲方付款30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保函形式）。

（3）运维期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任意一年运维考核不合格，扣减合同总价的2%，扣完为止，考核制度详见合同附件。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6年免费运维期满后，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履约保证金在有效期满后3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如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考核制度详见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年8月3日



乙方：（盖章）北京圣通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82251816

开户银行：交行北京北三环中路支行

账号：1100 6056 7018 1500 4854 9

日期：2015年8月13日



附件：考核制度

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考核表

考核内容	考核要求	得分
一、水站运维现场检查（60 分）		
站房卫生	环境清洁；整齐无零乱堆放；仪器无污渍；无漏水；泵管、试剂导管等清洁（10 分每项 2 分）	
自动监测仪器设备	仪器及系统运行正常；数据正常；供电、采水、通讯、空调等设施完好无损，正常工作（15 分每项 5 分）	
现场考核	水质五参数现场比对、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标样考核符合要求（20 分每项 4 分）	
现场记录检查	巡检记录；标液核查记录；备品备件更换记录、试剂更换记录；仪器校准记录；完整详实（15 分每项 3 分）	
二、运维质量统计（30 分）		
站点在线率、数据捕集率	除水站停电外，在线率、捕集率 100%得 5 分；95%以上得 4 分；低于 90%得 0 分	
数据有效率	有效率大于 90%得 15 分，小于 85%得 0 分，其他为 10 分	
质控检查	检查结果合格以上得 5 分；差或者标样考核不合格不得分；	
故障排除	运行中出现的故障当天排除得 5 分，次日排除得 2 分，否则为 0 分，	
三、运维能力及工作情况（10 分）		
工作情况	服从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管理人员安排；责任心强、实时监控情况；故障发生后及时到现场处置；相关记录报告（5 分）	
运维能力	备品备件试剂等耗材更换及时；能独立完成各项操作；排除故障能力；（5 分）	
四、评价标准与等级		
评价等级与标准	分为优、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得分 70 以下为不合格；70-85 为合格；85 以上为优。运维质控频次、标液标样考核结果是否合格等以江苏省水质自动站管理办法为依据	
考核组织与实施	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中心分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每半年一次。	
五、考核结果与情况说明建议等		考核等级：